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要點

114.10.17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產學評議會審議通過

114.10.22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11.27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核備

一、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為本學院編制內教學人員，分為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

三、本學院各級編制內教學人員升等，應符下列各款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一) 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級專技人員：

1、曾任助理教授或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

2、在專長相關學術領域有持續性研究著作並有具體貢獻。

(二) 升等教授或教授級專技人員：

1、曾任副教授或副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

2、在專長相關學術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研究著作並有具體貢獻。

前項年資採計，教師係以教育部所頒本等級(含以上)教師證書生效日至提出申請升等前一學期結束為期間認定基準；專技人員係以本校所頒聘書起聘日起至申請升等前一學期結束為認定基準。

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者，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及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四、各級編制內教學人員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 講師升等參考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二)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申請一般研究類升等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於助理教授任職內，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管理相關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三篇以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 於助理教授期間，在近三年內有單一作者作品，發表或被接受在國際公認第一級期刊，並有充分證據證明該論文之特殊卓越貢獻。
- (3) 學術成就可以其他形式表達者（如專書、專利、研究報告等），需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成就之特殊卓越貢獻。

2、申請技術應用類升等者，應於助理教授年資內獲得本校相關單位認可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或教育部計畫三件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應於助理教授任職內曾獲得本校產學研究類傑出教師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
- (2) 應於助理教授任職內其他相關成就達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總分 28 分以上。

3、申請教學研究類升等者，應於助理教授任職內獲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教學績效之教學榮譽項目達 4 分以上。

(三) 副教授升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申請一般研究類升等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於副教授任職內，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管理相關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五篇以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 於副教授期間，在近三年內有單一作者作品，發表或被接受在國際公認第一級期刊，並有充分證據證明該論文之特殊卓越貢獻。
- (3) 卓越成就可以其他形式表達者（如專書、專利、研究報告等），需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成就之特殊卓越貢獻。

2、申請技術應用類升等者，應於副教授任職內獲得本校相關單位認可之國科會或教育部計畫三件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應於副教授任職內曾獲得本校產學研究類傑出教師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
- (2) 應於副教授任職內其他相關成就達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總分 28 分以上。

3、申請教學研究類升等者，應於副教授任職內獲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教學績效之教學榮譽項目達 4 分以上。

五、申請升等之教學人員應檢附原職級教學人員證書(專技人員除外)及滿三年以上之聘書，於本學院規定期限內向產學會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六、本學院升等管道、審查項目及成果：

(一) 本學院教學人員升等管道：分為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及教學研究類。教學人員應就升等管道類別擇一提出申請。

(二) 升等審查包括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教學績效(B)及服務績效(C)三項，學術產學研究績效分為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及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

(三) 本學院各升等管道各項評分比率如下表：

升等類別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七年內 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	教學成效 (B)	服務績效 (C)
一般研究類	70%(A1:75%、A2:25%)	20%	10%
技術應用類	70%(A1:40%、A2:60%)	20%	10%
教學研究類	50%(A1:60%、A2:40%)	40%	10%

(四) 學術研究成果

1、教學人員辦理升等所提本職等內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有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件數至多十件，教學人員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屬系列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中技術報告代表著作須經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且以國立中山大學具名之研發成果。

2、前經教學人員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學術研究成果曾作為代表作送審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七、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二級，分別由產學會及本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八、初審：

(一) 產學會辦理初審時，由產學會建議適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名單九人，經院長圈選五人擔任外審委員後，由本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送回產學會審議。

(二) 外審成績評分比重(%)：代表作占70%，參考作占30%。外審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為「傑出」、「優良」、「普通」、「欠佳」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

1、傑出：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

2、優良：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3、普通：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4、欠佳：不滿七十分。

(三) 產學會應就升等教學人員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之具體績效合併審查，總分應達 70 分以上，擬升等為教授(含教授級專技人員)或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技人員)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且擬升等為教授或教授級專技人員者，外審平均分數達 81 分以上；擬升等為副教授或副教授級專技人員者，外審平均分數達 78 分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即視為升等未獲通過——。

(四) 本學院應將通過初審之教學人員，連同審查成績及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辦理複審。

九、複審：

本學院將所屬教學人員申請升等案件送請本大學校教評會辦理複審。

十、產學會對於升等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如有認定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十一、產學會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理由及未獲通過審查之評審意見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與程序。

十二、本學院編制內教學人員升等審查未獲通過者，再次申請升等時，仍應按規定程序重新送審，重新提出申請升等時其代表作不得曾經為外審代表作，且其他送審之參考作，須較前次增加：助理教授(或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增加 1 件以上；副教授(或副教授級專技人員)升等教授(或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增加 2 件以上。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學院產學會及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報本大學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